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
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4年5月20日，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美斯通”）30%的股权，转让给徐琦、徐燕、李向琼、孙海燕、陈林丽5名自然人，转让比例分别为：18%、3%、3%、3%、3%。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亚美斯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。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，经审计的亚美斯通净资产为50,112,736.55元，按转让的股权比例计算，与徐琦、徐燕、李向琼、孙海燕、陈林丽的交易价格分别为：9,020,292.57元、1,503,382.10元、1,503,382.10元、1,503,382.10元、1,503,382.10元。股权转让后亚美斯通为合资公司，新亚制程持有70%的股权，仍为亚美斯通的控股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

为适应2016年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，结合公司现实情况及未来的发展，公司对战略布局进行微调，公司决定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部分股权。

三、终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终止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拟受让亚美斯通股权的交易对方未签署任何协议，因此，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也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3日